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VERTEX GROUP LIMITED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下列年度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年度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12	3,138	5,835	4,874
其他經營收入		-	12	-	13
員工成本		(830)	(1,811)	(4,807)	(3,065)
分包及製作成本		(78)	(2,837)	(12,143)	(4,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	(73)	(733)	(218)
專利費成本		-	(18)	-	(90)
其他經營費用		(837)	(836)	(4,652)	(3,764)
融資成本		(91)	(829)	(371)	(2,21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	-	-	-	328
除稅前虧損		(1,785)	(3,254)	(16,871)	(8,517)
稅項	4	-	-	-	-
本期間虧損		<u>(1,785)</u>	<u>(3,254)</u>	<u>(16,871)</u>	<u>(8,517)</u>
其他全面收入：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265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265</u>	<u>-</u>

	附註	截至下列年度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年度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u>(1,785)</u>	<u>(3,254)</u>	<u>(16,606)</u>	<u>(8,517)</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85)	(3,254)	(16,606)	(8,517)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u>
		<u>(1,785)</u>	<u>(3,254)</u>	<u>(16,606)</u>	<u>(8,517)</u>
每股虧損					
— 基本	5	<u>(1.80)港仙</u>	<u>(5.30)港仙</u>	<u>(5.83)港仙</u>	<u>(1.20)港仙</u>
— 攤薄	5	<u>不適用</u>	<u>(5.30)港仙</u>	<u>不適用</u>	<u>(1.20)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廣告及宣傳服務、提供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數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證券投資。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合理地計量，則按下列基準確認營業額：

- (a) 電影製作及發行收入於電影完成製作及發行並已交付至各院線後，且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即一般為各院線確認本集團應佔票房收入之時。
- (b) 電影發行及播放權特許收入於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享有該等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即一般為母片交付予客戶之時。
- (c) 藝人管理費用收入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協定之服務時確認。

- (d) 源自提供網絡基建、機電裝置及數碼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使用完成比率法確認及計算。完成比率乃根據當時所產生成本與合約估計成本總額進行比較而計算。倘若合約被視為可產生溢利，其價值則為成本值加參考完成比率計算之應佔溢利。個別建築合約之任何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 (e)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f) 廣告收入於廣告刊登時確認。

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回顧期內，Sino East Oil Services Limited（一間無業務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以代價388,125港元出售予Sino East Oil Company Limited。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就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前期間產生之稅項抵免是因為撥回以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所致。

按照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營業年度可免付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減免50%中國所得稅。由於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免付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

因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時差，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6,6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8,517,000港元）以及視為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84,681,594股（二零零九年：70,777,661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因有關行使可致使每股虧損淨額減少。

** 請參考本公佈第九頁。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未經審核儲備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151	116,548	1,000	1,750	288	2,279	(188,279)	(60,263)	-	(60,263)
行使購股權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5)	-	-	(5)	-	(5)
本期間虧損	-	-	-	-	-	-	(8,517)	(8,517)	-	(8,517)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	-	-	-	-	6	-	6	-	6
發行新股	960	6,048	-	-	-	-	-	7,008	-	7,008
公開發售之股份	3,555	28,444	-	-	-	-	-	31,999	-	31,999
發行新股開支	-	(1,543)	-	-	-	-	-	(1,543)	-	(1,54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666</u>	<u>149,497</u>	<u>1,000</u>	<u>1,750</u>	<u>283</u>	<u>2,285</u>	<u>(196,796)</u>	<u>(31,315)</u>	<u>-</u>	<u>(31,315)</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896	161,196	1,000	-	287	2,285	(166,215)	10,449	-	10,449
行使購股權	-	-	-	-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股份	35,689	71,378	-	-	-	-	-	107,067	-	107,067
股份發行開支	-	(3,864)	-	-	-	-	-	(3,864)	-	(3,86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16,606)	(16,606)	-	(16,606)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	-	-	-	-	626	1,326	1,952	-	1,95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47,585</u>	<u>228,710</u>	<u>1,000</u>	<u>-</u>	<u>287</u>	<u>2,911</u>	<u>(181,495)</u>	<u>98,998</u>	<u>-</u>	<u>98,998</u>

* 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之第三項決議案，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228,710,094港元進賬款項，並將其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加約1,000,000港元，即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約21%。回顧期間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於二零一零年新業務分部之影視及藝人管理業務。

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由去年約3,000,000港元增至約5,0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上升約1,95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向董事及僱員新發放的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間所致而並非員工正常開支所致。

回顧期間之直接經營成本增加約8,000,000港元是因回顧期間約12,000,000港元電影版權費攤銷所致。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董事會（「董事」）相信，僱員素質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改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之薪酬方案乃按僱員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員工福利尚包括醫療保障計劃及購股權。

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到干擾，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時亦未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內，鑑於中國市場增長強勁及中國政府重視文化發展，本集團集中發展電影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旗下兩位新晉藝人杜宇航及陳嘉桓知名度與日俱增，除本集團所籌拍之電影外，已經接拍兩部電影及一部電視劇並有多部正在洽商。於回顧期間內，兩位藝人於中港兩地以至其他亞洲國家之工作量不斷增加。本公司預期藝人管理業務可帶來正面貢獻，故將會加大於此分類之投資。

由本公司製作之首部電影「葉問前傳」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下旬發行。期內，由於就該部電影投放相對大筆開支進行市場推廣，故該部電影令本公司得以鞏固於娛樂及電影業之地位、擴大同業網絡及汲取更多行業經驗。然而，於票房成績公佈後，該部電影並未為本公司帶來理想業績。經評估後，管理層對製作電影仍信心十足，而本公司會總結經驗，為日後投資於此業務分類作好準備。

於下一期間，管理層計劃製作兩至三部新電影，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首個季度開拍。本公司目前亦正探求其他與娛樂及電影相關之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藝人培訓及發展。

由於工程業務項目利潤偏低，並考慮到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集團決定縮減該業務之規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及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兩節。

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新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及現行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96,507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在每位承授人可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予之購股權權利當中，部分權利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被視為歸其所有（此部分權利乃根據承授人受僱期及／或其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並載於下表），其餘權利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市日期」）起計不超過四年期間按月陸續撥歸承授人所有，每一次佔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之1/48，並在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可於上市日期起計滿一年前行使之前提下，任何已歸屬權利可於有關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本公司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給予或授出購股權，因有關權利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終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顧問及專業顧問	<u>3.06*</u>	<u>196,507*</u>	<u>-</u>	<u>-</u>	<u>196,507*</u>

*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就公開發售結果發表之公佈，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須因應公開發售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同意對購股權之調整。

** 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之數目須因應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本中每10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合共79,133,841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3.5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883,841*	-	-	-	883,841*
董事	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	2,100,000	-	-	2,100,000
董事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	650,000	-	-	650,000
董事	0.48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75,250,000	-	-	75,250,000
僱員	0.48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250,000	-	-	250,000
總數			<u>883,841</u>	<u>78,250,000</u>	<u>-</u>	<u>-</u>	<u>79,133,841</u>

* 請參考本公佈第九頁

** 請參考本公佈第九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之規定，該等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上述人士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總數	
冼國林先生及羅寶兒小姐 ¹	24,870,000	–	24,870,000	5.23%

附註：

1.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份（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相關股份，冼先生與及其配偶羅寶兒小姐（「羅小姐」）合共持有24,870,000股之個人利益及72,000,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36%）。

** 請參考本公佈第九頁

2.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i.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潘樹人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3.5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883,841*	-	-	-	883,841*
潘樹人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	100,000	-	-	100,000
鄧日明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	400,000	-	-	400,000
林國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	1,500,000	-	-	1,500,000
林國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	3,250,000	-	-	3,250,000
崔志仁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	200,000	-	-	200,000
李錄洪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	150,000	-	-	150,000
陳天立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	200,000	-	-	200,000
黃龍德博士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	200,000	-	-	200,000
冼國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	48,000,000	-	-	48,000,000
羅寶兒小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	24,000,000	-	-	24,000,000

* 請參考本公佈第九頁

** 請參考本公佈第九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之規定，該等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上述人士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獲知會，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謝欣禮	實益擁有人	125,260,333	26.32%

** 請參考本公佈第九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訂之交易標準要求。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該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對權益關涉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就此，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若彼等之數目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為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確保每名董事（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主席連續留任可使本集團之領導層維持穩定一致，對本集團暢順運作至關重要，故本公司主席將不會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並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內。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志仁先生（主席）、陳天立先生及黃龍德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結算日後事項

1. 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下決議案(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配售事項；(iii)建議遷冊；(iv)建議修訂細則；(v)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vi)建議股本重組；(vii)建議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及；(viii)關連交易；建議向董事及僱員授出選擇權。
2.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之公告，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遷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生效。
3.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900,000港元。據此，合共95,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將按每認購一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

鄧日明先生

潘樹人先生

李錄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主席)

林國興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代表董事會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羅寶兒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刊登至少7日。